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胜达本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2020年2月29日已发生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市场价	6,000.00	1,192.41	5,372.02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市场价	1,000.00	99.04	616.94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市场价	800.00	127.18	733.78
向关联人承租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市场价	80.00	11.35	68.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00.00	12.57	91.41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00.00	80.06	456.80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70.00	6.42	59.03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500.00	97.87	523.74
合计	—	—	—	9,150.00	1,626.90	7,921.84

注：本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2020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6,000.00	5,372.02
	四川中天诚信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30.00	0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700.00	616.94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10.00	0.5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彩贴产品等	50.00	30.28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00.00	68.12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50.00	75.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800.00	733.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	31.12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	60.84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0.00	91.41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	456.80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	59.03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00.00	523.74
合计	—	—	9,340.00	8,120.30

注：前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7698905165

注册地址：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资本：41,736.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系大胜达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77,721.92 万元，净资产 19,971.3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5,629.29 万元，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101893XN

注册地址：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系大胜达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 60,477.40 万元，净资产 30,039.9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8,357.02 万元，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67860830N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原祥里村）

法定代表人：钟沙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系大胜达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末总资产为 200.78 万元，净资产为-43.6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2.57 万元，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775285515M

注册地址：山东莒南经济开发区西五路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国峰

注册资本：1,3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颜料及中间体、涂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

(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系大胜达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末总资产为20,470.25万元,净资产为15,057.2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1,248.44万元,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174780X6

注册地址: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水江

注册资本:2,22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系大胜达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末总资产为34,690.24万元,净资产为27,349.5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649.83万元,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监事会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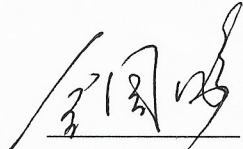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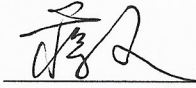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飏



蒋文

